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3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受到疫情及地区管控措施的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业务未能如期开展。

二、对《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有效管理出口业务带来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2023年度计划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与公司出口业务量相匹配，公司管理层对交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予以论证分析，并依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对《关于修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修订内容主要是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该预案相关财务数据及截止目前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新，不存在改变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事项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相关文件的修订事项。

四、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因受国内疫情反复影响，部分建设工人、工程设备、工程材料等到场时间均有所延后，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后，截止目前该项目湿法磷酸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后端磷酸二氢钙、净化磷酸生产线预计在2023年6月30日建设完成。本次调整未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系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予以调整，符合客观事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此次募投项目建设期限延长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康平

李双海

陈振华

2022年12月12日